

**112年度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考評實施計畫成績表**

分組	縣市名稱	成績等第
直轄市	新北市	特優
直轄市	臺北市	特優
直轄市	桃園市	優等
縣市 I	屏東縣	優等
縣市 I	宜蘭縣	優等
直轄市	高雄市	優等
直轄市	臺中市	優等
縣市 I	嘉義縣	優等
縣市 I	新竹縣	甲等
縣市 I	嘉義市	甲等
直轄市	臺南市	甲等
縣市 II	連江縣	甲等
縣市 I	基隆市	甲等
縣市 II	臺東縣	甲等
縣市 I	新竹市	甲等
縣市 I	彰化縣	甲等
縣市 I	雲林縣	甲等
縣市 II	澎湖縣	甲等
縣市 I	苗栗縣	甲等
縣市 II	花蓮縣	甲等
縣市 II	金門縣	甲等
縣市 I	南投縣	乙等

※頒獎：特優平均 95分（含）以上；優等平均90分（含）~95分（不含）。